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
及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	4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臨時股東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附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56)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會議室召開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主席)

趙會寧先生

肖剛先生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高慶余先生

趙輝先生

孫新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

A座

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敬啓者：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
及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大會上提議的下列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事項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1) 建議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及
- (2) 建議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

為加強資金運作，充分運用中國債券市場融資功能，以及降低本公司的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在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之日起兩年內，在中國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具體方案如下：

- (1) 發行人：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規模： 經參考市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需求及項目需求後，在有效註冊期內一批次或分批次將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3) 有效發行期： 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兩年，可在該等期間再次發行
- (4) 發行期限： 視乎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最長不超過一年
- (5) 發行利率： 按發行時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佈的非金融機構融資的最新利率基準釐定

董事會函件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總裁曹欣博士處理與發行短期融資券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本公司需求及市況決定和調整發行規模、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及利率範圍；
2. 審核、批准、適時修訂、簽署及決定發佈(若適用)有關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請示、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與相關中介機構的聘用協議、登記託管和代理兌付協議及所有相關公告)；及
3.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必要措施。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為透過充分運用債券市場融資功能加強資金運作，以及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 | | |
|-------------|---------------------------------------|
| (1) 發行規模： | 一批次或多批次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包括人民幣20億元) |
| (2) 債券期限： | 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包括10年)，可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將根據市況釐定 |
| (3) 所得款項用途： | 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債務架構及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
| (4) 決議有效期： | 自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 |
| (5) 擔保人： |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保安排詳情經參考市況及監管規定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6) 上市： 緊隨債券發行完成後，將儘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申請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 (7) 向股東的任何配售安排： 將不會向股東配售債券
- (8) 償還的保證機制： 如付款到期時，倘本公司不能償還本金或利息，則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以下步驟來確保償還：
- i. 不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 ii. 暫緩重大資本承擔，例如對外投資和併購；
 - iii. 消減或暫停支付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薪金或花紅；及
 - iv. 確保主要負責人不變動。
- (9) 承銷方及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方組織的承銷團承銷未償還餘額

為保證成功完成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兩名董事辦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的特定需求和市況，決定及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實際總金額、發行價、債券利率或其基準、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購回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償債保障及上市安排，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事宜；

2. 委聘相關中介機構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及申請公司債券上市的事宜及；
3. 就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遴選及委任受託人，執行委託協議及就債券持有人會議制定議程規則；
4. 就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申請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商議及執行全部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及作出適當資料披露；
5. 如監管部門的政策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工作；
6. 於公司債券發行後處理本公司已發行公司債券的上市申請；及
7. 處理其他有關上述授權範圍內及即時生效的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事宜。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廣場A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及建議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隨附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短期融資券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連平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發行本公司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總裁曹欣博士處理與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所有相關事項。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主要條款乃載於本通告隨附之通函。
2. 考慮及批准發行本公司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兩名董事處理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所有相關事項。發行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乃載於本通告隨附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差旅和招待費用須自行承擔。
8.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及肖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